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1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要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号）及2017年常住人口数据，现下达你市（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结算资金 万元。请将下达资金列入2020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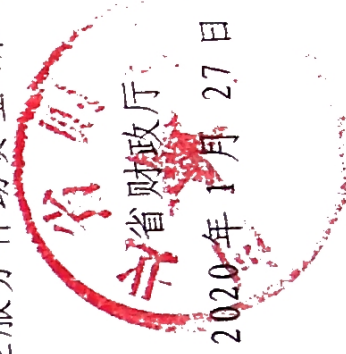
一、上述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和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中央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

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2020 年 1 月 27 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唐县	130627	405
高阳县	130628	262
涞源县	130630	208
望都县	130631	193
易县	130633	414
曲阳县	130634	431
蠡县	130635	381
顺平县	130636	221
博野县	130637	191
涿州市	130681	456
安国市	130683	281
高碑店市	130684	397
其他县（市、区）小计		
竞秀区	130602	327
莲池区	130603	527
满城区	130621	297
清苑区	130622	480
徐水区	130625	438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49
白沟	130685	113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3259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张北县	130722	220
康保县	130723	146
沽源县	130724	129
尚义县	130725	115
蔚县	130726	331
阳原县	130727	185
怀安县	130728	152
怀来县	130730	272